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 责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大华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深入沟通。

（三）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

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总体情况，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